严禁复制

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鸡住建发〔2022〕13号

公租住房分配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公租住房分配工作，有效解决城镇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公租住房的分配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、特殊困难急需救助家庭优先、排队轮候的原则。

二、申请分配公租住房的条件和所需材料

1、申请以家庭为单位，具有鸡东镇内户口，取得户籍满2年，在镇内居住。

2、城镇低保户、低收入家庭（以县民政部门认定的为准）

3、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以下。

4、同一户籍上人员只能一人申请，以投靠亲属方式落

户它人的不得申请，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申请。

所需材料：

1、按要求填写《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表》。

2、诚信承诺书。

3、户籍证明复印件。

4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。

6、特困供养、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明复印件。

7、残疾证、退役军人证等优先保障证明复印件。

8、租房协议、房照复印件、房主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三、审查、公示程序

申请公租住房保障的家庭，由户主或推荐一名家庭成员向户口所在（社区）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：

1、有关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（低保户提供低保证）

2、有关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

3、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

4、残疾证、军烈属等社会优抚对象的证明材料

社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，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、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走访核实、并进行社区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并将初审意见和初审材料一并报送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。

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经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、公积金、社保、工商、民政、财政、交警队、户政大厅、征收九家单位联合审核，认定。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家庭在网站和新闻媒体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作为公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，经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规定的，由社区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。

四、分配方式

1、公租房分配采取现场公开抓阄的方式进行。公开抓阄的过程进行全程录像，公证处公证。

2、对于取得准入通知书的申请人，由公租住房保障中心按照住房困难程度、房源总量和其他规定的条件进行公开摇号。抓阄前5天向社会预告以下事项：

⑴公布抓阄的时间和地点；

⑵公租住房房源的套数、户型、面积、位置情况；

⑶抓阄的比例和操作规程；

⑷抓阄中签的家庭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廉租住房入住手续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⑸申请公租住房的个人经调查核实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，骗取公租住房的，取消申请资格，以后不

得享受公租住房分配政策。

3、进入候选期的申请人（参加抓阄未中的申请人），直接确定为下次公租房的分配对象，但须重新核实申报条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租住房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：

1、承租人购买、受赠或继承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；

2、获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的；

3、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公租房租金及相关费用的；

4、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租房内承住的；

5、不再符合承租公租房条件不告知的或经催告拒绝退出的；

6、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的；

7、改变公租住房使用性质的；

8、将公租住房转租、转借或变相转让的；

承租人具有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公租房诚信档案，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。

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19日

严禁复制